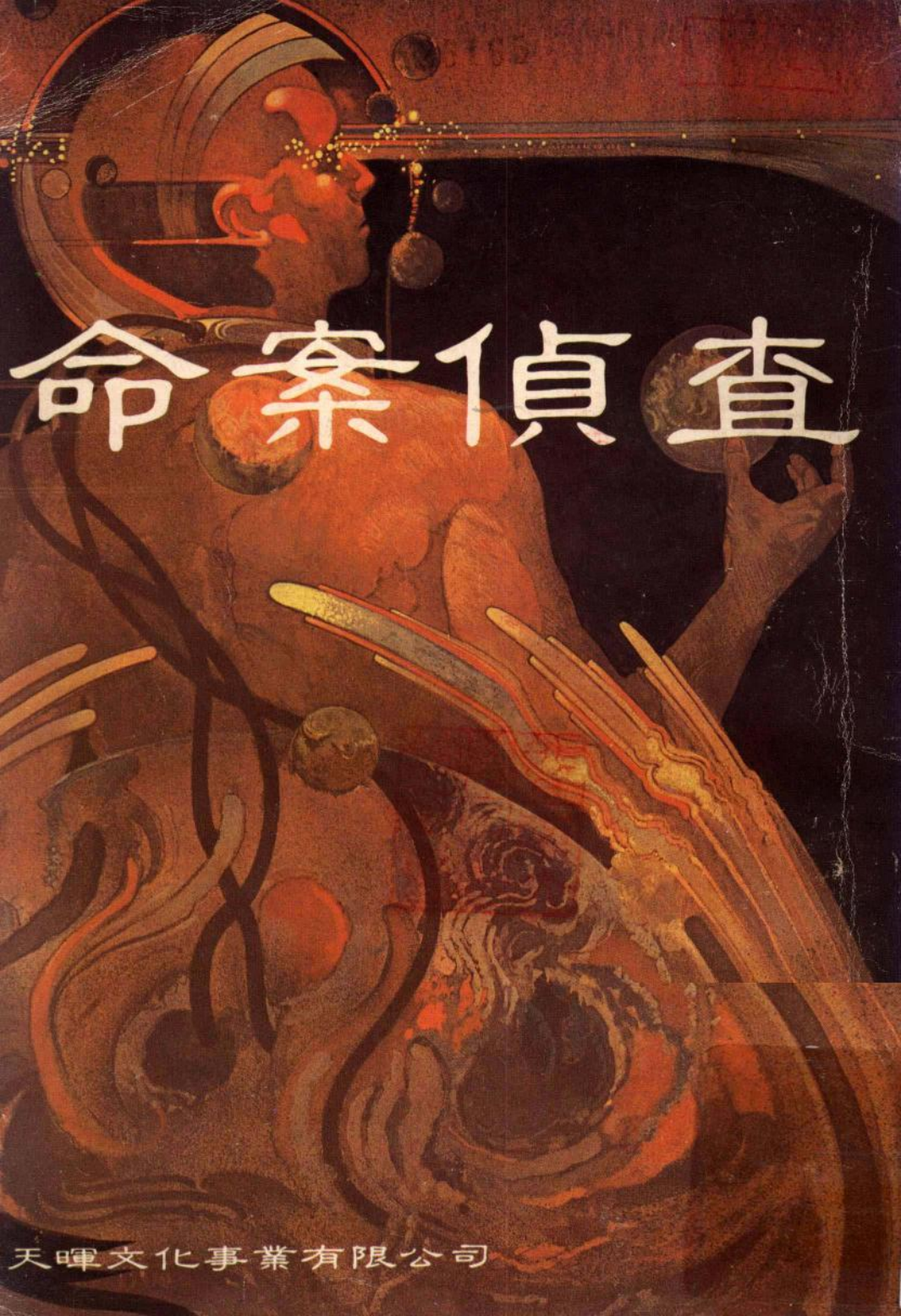




# 命案偵查

天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命案偵查

Le Moyne Snyder 原著

曾 耀 曾 譯

# 命案偵查

Le Moyne Snyder / 原著 曾耀曾 / 譯

---

發行人 / 黃基銓

美術主任 / 陳惠秀

執行編輯 / 梁萬發・林淑貞

張鴻堅

出版者 / 天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106巷1號

讀者服務電話：3113112・3078669

郵撥帳號：18110

總經銷 / 矜蒔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36號三F

電話：3319194

實價：275元

---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12日 | 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業字第2513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序

市面上有許多關於犯罪的書籍，係犯罪偵防、犯罪心理學、偵訊學、法醫學……等理論性的書籍。

然而，往往我們對生活中和身邊突發性的一些事件和命案中，除了過度的驚恐和懼怕外，能有多少正確的認知和智識性判斷？

能夠透過這本書介紹您許多前人從實際命案中偵察所遺留下的寶貴經驗，是我們完成這本書的最高祈望，不獨增進國家社會加速檢肅與消弭各類犯罪，平反冤獄，更能使有心人士藉以向學術界上更深更遠的層面探索是盼！

敬祝 諸位諸者

身心愉快

# 命案偵查

## 目錄

序

|     |            |     |
|-----|------------|-----|
| 第一章 | 命案偵查概論     | 四   |
| 第二章 | 現場之偵查      | 一三  |
| 第三章 | 推算死亡時間     | 二七  |
| 第四章 | 檢驗血跡       | 三八  |
| 第五章 | 屍體鑑識       | 四七  |
| 第六章 | 審訊技術       | 六四  |
| 第七章 | 槍傷命案       | 八二  |
| 第八章 | 槍彈證物的保存和運送 | 一二九 |
| 第九章 | 切傷刺傷命案     | 一五七 |
| 第十章 | 窒息死亡       | 一七二 |

|      |                  |     |
|------|------------------|-----|
| 第十一章 | 溺死和水中的屍體·····    | 一八五 |
| 第十二章 | 焚死屍體之鑑驗·····     | 二〇一 |
| 第十三章 | 中毒死亡·····        | 二一二 |
| 第十四章 | 酒精之影響與偵查·····    | 二五三 |
| 第十五章 | 暴力損傷致死命案·····    | 二六一 |
| 第十六章 | 交通事故命案之偵查·····   | 二七八 |
| 第十七章 | 非法墮胎致死命案·····    | 二九二 |
| 第十八章 | 偵查強姦疑案·····      | 二九九 |
| 第十九章 | 命案偵查之若干通俗謬見····· | 三〇八 |

# 第一章 命案偵查概論

## 一、偵查人員之責任

人類的死亡，近乎百分之二十需要官方調查其原因，所以當驗屍官或警察勘驗一宗突然死亡或死於非命的案件時，負有極重大的責任，他要站在保護者的立場來爲死者伸雪冤情。偵查人員要運用他的智慧和熱誠來面對其所從事的案子，俾能區別何者乃是真正的謀殺犯；何者才是尚未被懷疑的真正兇手。如果他對於一宗意外死亡案件解釋爲肇於自然的死亡原因，一個寡婦和她的家庭可能就此被剝奪了財產和其他利益，這正是死者忍受了極大的痛苦所欲預防的；如果他對於一宗命案解釋爲殺人案，一個無辜者即可能披上嫌疑犯的罪名而極端不幸地爲其自己辯護。所以，一個偵查人員要明瞭他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他的任何一絲錯誤都可能導致他人的災難，必須萬分小心地去進行偵查工作。偵查一宗死於非命的案子與一般其他科學工作完全不同，因爲一個錯誤一經鑄成，則以後的工作無論如何完善，都無濟於事了。

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可能遇到三種非常不易處理的困難，這些困難常讓人進退維谷，使得工作無法進行。因此，在困難未發生前，必須要能夠充分地控制全盤性的偵查工作，是極其重要的事情。

第一種困難是由於屍體被移動而造成的；在屍體未曾被移動前，應將攝影、測繪、搜集指紋等步驟做好，如果屍體一旦被移動後，就無法放回原來的位位置，欲期偵查的真實就不可能了。

第二種困難是由於屍體之被防腐處理而造成，防腐處理會破壞酒精和其他毒物的痕跡，且增加許多其他方面的困難。如有中毒嫌疑時，則在實施防腐處理以前，應將屍體內的器官移去。

第三種困難乃由於屍體被埋葬或火葬。挖掘一具屍體是既困難而又非常費事的事情，埋葬的時間過久，更徒增科學鑑識工作的困難，減少成功的可能性，火葬當然把將來對屍體偵鑑工作的機會給完全毀了。

## 二、法醫解剖屍體

命案偵查工作的真正目的，是確定這一案子中死者的真實死因。經常還要化費相當的時間與金錢去研審謠言，聽取死者親戚和鄰居們的消息，甚至對於一宗已經定讞的案子懷疑其有謀殺的可能，因為尚無充分的證據而費力地去偵查它，通常驗屍官當稍為發覺有絲毫他殺的可能時，首先應想到要辦的就是「解剖屍體」。法醫的解剖工作比較通常的解剖需要更高度的細心與周密，病理學家不可僅以找到某一死因為滿足，應該仔細地檢驗整個屍體，找出所有其他可能的死因或助成死亡的因素。當檢驗者感到有解剖屍體的必要時，他應該謹慎地選聘一位富有經驗的醫生來從事這個工作，專門的經驗和訓練最為重要。解剖是一樁頗為化費的事情，但如果解剖不周密，而再將中毒的器官割取另外作顯微和測定毒性等理化驗時，將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然而僅做膚淺的解剖，雖繼以實驗室細密的工作，卻並無多大價值，所以聘請一位專家醫師從事解剖屍體，實為最簡省的一個方法。

除非屍體已經很快地腐爛不可移置室內時，切不可在室外舉行解剖。現代的解剖室具備有充足的水源，防腐室，可旋轉的解剖枱，充分的照明和通風等現代化設備，設備愈完善，則工作愈方便。解剖室管理員必須嚴禁未經許可的閒雜或好奇人等闖入解剖室，以免影響工作和法庭對此工作的觀感，因為解剖室絕不是一個貨品陳列所。一般解剖室一定需要保管從屍體身上割取下來的大部分器官或肢體、彈頭或其他物質，以備作進一步的科學檢驗。從屍體上割取的器官組織，須放置於有蓋的清潔玻璃瓶中，用封臘封固，如果要查驗毒物，絕不能於瓶內加入任何防腐劑，玻璃瓶外面加貼標紙，寫明死者姓

名，解剖日期和解剖者姓名。裝有解剖物的玻璃瓶應儘可能避免授權他人保管，而在法院審訊時所有曾經保管其解剖物的人都要出庭作證，須證明其與此證物的關係。裝有解剖物的玻璃瓶也不可郵寄或作貨物運輸，必須派遣專人携送至實驗室檢驗，授受時必須領取收據，手續必須完備。

「何種案件需要施行屍體解剖？」這是無法以一個答案來適用於所有的環境。驗屍官常會被一些表面的死亡原因所迷惑，例如一個屍體身上有明顯的兩三個彈孔，便會使人不曉得應否仍行屍解剖。依常例言，凡是死於非命的屍體都要經過解剖檢驗的，除非有確切的證據可以證實這是一宗自殺案件；所有死於死因不明，墮胎致死，有中毒嫌疑或其他有關人物對此案件表現出異常的反應和觀感時，都將需要施以解剖。

### 三、謀殺的特殊原因

謀殺的起因很多，不盡列舉。動機，情感等導致謀殺案的關係極為複雜而多變，如報仇，搶劫，妒忌等單純動機對於偵查可能較為方便，但許多不入道的殺人案件往往近乎沒有一種動機可尋，偵查當然十分困難，有一種無顯明動機的殺人案，是少年暴力謀

殺案件，往往爲十歲左右小孩所爲，對象並無一定，包括其要好的小朋友在內，當逮捕後訊問他殺人的動機，可能僅答道：「我不知道，我只有一種感覺——想殺一個人。」經過精神病理專家的檢驗可能發現其有少許或者竟完全沒有精神病態之處，另一類是需要從事刑警的工作人員認識的，一個成年人突然發瘋，殺了人而無顯明的動機可見，這類案件的兇手往往可以立刻捕獲，應該將其即刻送到精神病院去檢驗；因爲這類兇手常是患了一種劇烈的傳染病症，過去，曾有過一個案子的兇手罹患了嚴重的肺炎，和另外一件兇殺案的兇手是患了劇烈性腦膜炎的案例。此外如精神病的患者，受藥物或酒精或性的變態所引起的精神錯亂，使他莫明其妙地殺害了他人的生命。

#### 四、謀殺案件之隱匿與發現

謀殺案往往發生在不易被立刻發現的環境中，然後兇手爲了隱匿屍體而傷透腦筋，甚至有時在兇殺案已經發現但屍體仍未找到的時候，兇手還在絞盡腦汁力圖藏匿屍體。爲了過於努力於毀滅屍體，兇手有時將被害者支解，頭和四肢切去，身體上特徵痣點塗銷，屍體各部分藏於不同地點；有的可能意圖焚屍滅跡或將屍體沉於湖底。最普通的一

種藏匿方法係將屍體埋葬，這需要適當的地點，工具和勞力。在市鎮中，兇手常將屍體埋藏於屋內地下，垃圾堆中或院子裏。在比較偏僻的地方，屍體可能被埋藏於農舍附近，田中和樹林中等處，有時亦會把屍體運至遠處埋藏。普通都將屍體直接埋藏於所掘的洞穴，僅以泥土覆蓋，很少有用箱子等器具將屍體盛放其內而再行埋葬的。

找尋謀殺案件藏匿的屍體是一件需要高度機智的工作。對嫌疑犯用測謊機來偵查，可能有意外的收獲，把可能埋藏屍體的地方分區繪圖，對嫌疑犯指圖訊問，如果嫌疑犯對於某一地區有反應時，將此區更爲詳細劃分繼續訊問，直到疑犯反應已很薄弱爲止，此時我們找出特殊的可疑地點，諸如地下室、叢林、倉庫等，作爲發掘屍體的地方。許多案件均應用此種方法而獲得很大的效果。從事搜查埋藏於屋內地面下的屍體時，要知道兇犯常會在埋藏屍體的地面上撒上一些煤渣灰土垃圾等類，以圖掩飾；着眼於此等新的灰土痕跡，新補的地板或水泥，偵查十九有把握。在野外找尋埋藏屍體的痕跡，要注意查察地面植物生長的情形，顯然與周圍生有稀疏短小的植物的地面不同，一個此點發掘後，很可能找到一個刑案的屍體。

當埋藏兇案屍體的地點已經發現後，偵查人員應該非常小心地去發掘屍體，應該比一般墓穴的面積要掘得大一點，屍體已經確定發現後，千萬要避免在屍體上部或貼近的位置繼續用鋤鏟挖掘，要在屍體的旁邊繼續挖掘下去，挖得相當深後使屍體位於一個掘成的土臺上面，然後非常小心輕輕地用細木片或湯匙等小工具，最好用手扒去屍體上的泥土，切不可用龐大的工具，這點必須小心而且非常重要的，因爲屍體埋於土內相當的

時日後，檢驗死因已是很困難的了，如果給鋤頭等工具挖及屍體，使你檢驗更加困難甚至會不可能。泥土完全清除後，屍體已經清淨，這時應該用照相機攝取屍體所在位置和姿勢的相片，以供作證。然後用一塊木板放下去，將屍體輕輕地搬放到木板上，不變其原在土中的姿勢，運到驗屍室內。外科醫生此時要檢查屍體周身以證實該屍體在發掘時未被弄上死後的創傷。

## 五、臨終遺言

當一個人被槍傷，刺傷或暴力猛擊而致傷勢極重，將有死亡的危險時，則臨終的遺言極具重要性，驗屍官應盡可能去聽取獲得之。臨終遺言是一件案子中的言詞證據之一，在審判中常採列為重要的證據而判定謀殺案犯罪者的罪名。如果已具備有必要的條件，此種證據不一定要筆錄或經公證，在法律上仍具有極大的效力。

臨終遺言陳述之要件甚為簡單，隨情況不同而稍異，下列為實體條件：

(1) 臨終遺言應於傷者回生乏術，勢將死亡時為之，不待醫生告知已瀕絕望，凡由傷者的動作言詞已確信其回生無望，則此項條件即已具備。

(2) 臨終遺言的內容範圍應僅僅限於關係於其目前現況和死亡有關的人名，環境，案情等。

(3) 其人必須瀕臨死亡，而其死前的言詞才能成為臨終遺言。

(4) 臨終遺言只在關於發言人死亡案件之審判上採用之。

如果情況許可時，最好將臨終遺言錄成筆錄後交發言人簽名或畫押記在這筆錄上面，但並非一定得如此做的。除驗屍官外即使有其他證人在場時，在法庭上亦毋庸一定要其他證人上庭宣誓作證。若干命案中如果沒有臨終遺言，幾乎就無法判罪，尤其是內情複雜的案件。

## 六、嫌疑犯之逮捕

當一個嫌疑犯被逮捕而加以控訴時，他應有其聘請律師的權利，通常律師會勸他不要向任何人陳述案情，並拒絕接受測謊機或其他科學測驗，以避免增加其犯罪的證據。而一旦將嫌疑犯逮捕後，該刑案中有許多對偵查人員極有價值的某些情報均將同時失去，所以過早為逮捕行為對於許多重要案常有相當的損害。決定何時是逮捕疑犯最適當的

時機，極度需要機智和豐富的經驗來加以判斷；通常將案子運用科學方法和邏輯推理地建立起來，遠較貿然逮捕嫌疑犯爲佳。如果在案件的偵查過程中必需和嫌疑人接觸直接訊問時，應設計做成一種偶然的形勢，將嫌疑人置於偵查人員設計的環境控制下，常能在他被逮捕和聘請律師以前勸令其順從地接受測謊機的偵訊，嫌疑人犯逃脫之可能與防範其脫逃的嚴重性，實比一般所想像的程度爲輕；因爲嫌疑犯遲早會被找到，所以他的隱匿和逃亡，適足增加其犯罪的證據。

## 第二章 現場之偵查

偵查謀殺案件失敗之最常見原因，實爲現場偵查之疏忽。當一個偵查人員趕至兇殺現場時，其最初十五分鐘精密而有力地偵查，足爲決定成敗的關鍵。當一個警官獲得發現一個屍體的報告時，他不能預見此一案件的發展，說不定這是一宗自然死亡或自殺的案子，但也可能在涉訴五六年後竟發現是一宗他殺案子；所以如欲避免錯誤，則偵查時應採取嚴密的步驟，雖然許多工作在事實上看來是多餘的，但無論如何總能有效地防止偵查中發生任何失敗的可能性。鑒於兇殺案的情況變幻莫測，甚難列出一個偵查步驟而能適用於任何場合，但其基本要領可以列舉而能適用於任何案情，本章欲順次敘述各項偵查的基本要領。

## 一、必要的設備

偵查人員在初步偵查工作中，必須具備（一本活頁筆記簿和一根軟鋼尺），偵查小組的負責人應隨時檢查偵查人員是否携備了這兩件必要的配備。活頁筆記簿的採用，意在到法院出庭作證時，如應庭上囑咐或辯護律師要求，可串庭作證，因係活頁，故與本案無關之他案或私事記錄均可自簿中取去，只檢出有關本案記事頁繳呈即可；軟鋼尺為測量現場物體關係位置距離的必需工具。

## 二、初步工作

如果在接到一個發現屍體或發生兇殺案的報告時，偵查人員性急地立刻跳上汽車開足馬力馳往現場，這樣剛好犯了第一個錯誤，因為在行前尚有重要的事待做。首先，偵查人員於接全命案報告時，在活頁筆記簿的新頁上記下：一、報案日期。二、接到報案的正確時刻。三、報案方法（口頭、電話、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四、報案人的姓名住址。作上列數點的記錄僅只耗費幾秒鐘時間，但甚關重要，携帶筆記簿和軟鋼尺後，偵